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关联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天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 万美元，并签署相关协议。

2、审议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系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每笔贷款实际情况提供的相应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天翁”）

（1）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2)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7 幢 2 单元 601-1；

(3)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医疗行业投资管理；

(6) 股东情况：王俊民（持股 51%）、范秀莲（持股 29%）、郝聪梅（持股 2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伟先生之配偶）；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98,682.09 元，净资产-49,481.75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49,481.7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76,433.63 元，净资产-48,931.81 元，2016 年前三季度收入 0 元，净利润 549.94 元。

信天翁主要系为在医疗领域进行投资、收购资产设立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行沈分签订了编号为 0115080899-3 的《不可撤销反担保书》。公司承诺根据招行沈分与信天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0115080899 的《担保协议》，就招行沈分根据《担保协议》项下《保函》为信天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支付的垫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息等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亦对信天翁在《担保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信天翁由公司提供担保申请的贷款将用于在生命科学、医疗器械、药物等领域进行投资，海思科将获得所投资项目在中国的长期独家销售代理权。鉴于潜在的投资标的财务状况可能是亏损，此举有助于海思科

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基础上丰富未来的业务及产品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和财务结构优化有着积极影响。

信天翁拟投资的领域为生命科学、医疗器械、药物（尤其是创新药物）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有望在国内外市场取得可观的销售和投资回报。信天翁目前资产规模较小且无业务运营，未来主要通过投资标的分红、投资标的股份转让等方式实现偿债，故信天翁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将以各自的个人资产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共两次，系为关联公司信天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520 万美元以及 700 万美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